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59号

申请人：××（深圳）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小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倩，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就前，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对决定书所反映的事实有异议。关于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项：经核查，申请人确曾与利害关系人姚某存在劳动关系，其于2004年4月7日入职申请人处，之后双方已于2018 年5月份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解除劳动关系。2011年1月始，申请人根据经全体员工及工会同意并通过的《××(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在姚某本人充分知悉之前提下，结合员工同意或自愿申请的方案，为姚某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且多年来其并未对此事提出异议。因此，在征得全体员工及工会的同意并充分知悉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以及相关后果的基础上，基于员工的要求，同时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申请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之规定已经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无须承担补缴责任。故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中描述的内容缺乏事实根据和客观依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的情形。

二、申请人已经为姚某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且姚某已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并已获得法定经济补偿金之外的额外补偿，同时已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和义务，因此，法律上及情理上申请人均不应予以补缴。1.《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申请人与代表全体员工的工会进行了充分研讨、协商，制定了《××（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说明》、《补充说明》等相关制度。根据与工会商定的缴存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为了多得工资等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申请人提出自动放弃缴存的申请，故申请人即便存在少缴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做法一直以来亦已得到工会和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可，并且是基于员工个人的主动请求。申请人是作为用人单位，因法律规定而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劳动者是享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利益的直接主体，故此申请人根据和基于员工的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无不妥，申请人无须承担补缴责任。退一步讲，即便需要补缴，造成少缴的责任也并非完全在于申请人一方，因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也是姚某作为劳动者的义务，所以应当按照申请人和姚某双方的过错比例分配相应的补缴责任。2.申请人公司自2018年5月7日起停产停工，对此，申请人针对自愿离职的员工，与工会商定了远高于法定标准的补偿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曾经存在漏缴、少缴的情况。因此，除法定经济补偿金外，申请人同意向自愿离职的员工支付协商解除奖金。因此，鉴于姚某已经享有申请人额外支付的高于法定标准的补偿奖金，其再行向被申请人投诉主张补缴住房公积金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也不符合损害与利益填平的原则，不应重复主张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也不应支持姚某的补缴请求并责令补缴。3.姚某作为自愿离职员工，在离职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中确认，完全及永久地放弃对申请人主张任何权利，不会以任何名义向申请人索要费用、补偿或赔偿等，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者进行追索、申诉、仲裁或诉讼等。因此，姚某在得到额外补偿的基础上，已经明确放弃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权利，而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以及前期的核查，本质上是基于姚某的投诉和补缴请求，既然姚某要求补缴不具备依据，因此漏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不应予以补缴。

三、即便申请人依法需要补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姚某亦应同时或先行补缴其依法需要承担的部分。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应当相同。因此，单位和职工负有同等的缴纳住房公积金义务，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属于单位和职工双方的义务。所以，即便申请人依法需要补缴部分住房公积金，姚某亦应同时或先行补缴其依法需要承担的部分。

综上所述，决定书中关于要求申请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内容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缺乏法律依据，在情理上也有不当之处，应予纠正。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姚某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姚某于1997年4月入职申请人处工作，2018年5月离职。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于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申请人于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分别以4203元、4589元、5383元、6007元作为缴存基数为姚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而2009年至2012年，姚某各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5213元、7802元、7973元、8833元，申请人均未按姚某上一年度的实际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姚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提出异议，但异议不成立，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获得全体员工及工会同意，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公积金，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法定数额，即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能由缴存义务主体自行确定。申请人称其少缴公积金的行为得到了工会和全体员工的认可，并基于个人主动申请，无需承担补缴责任；且申请人称职工离职时，已获得法定经济补偿金之外的额外补偿，不应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能通过内部协商确定，也不能通过额外补偿形式予以替代。申请人称职工本人应同时或先行补缴需依法承担的部分。虽然职工也需要依法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但职工补缴与否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决定没有关联关系，申请人不能以此为由逃避补缴责任。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姚某住房公积金5540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7月18日，姚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为其少缴住房公积金。2018年8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8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延期举证申请书》和《关于住房公积金核查事宜的异议书》，并提交员工履历表、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明细表等资料。2018年9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通告（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说明）、补充说明等材料。2018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姚某补缴自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5540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姚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听取申请人的异议说明，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规定，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姚某缴存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5540元，据此于2018年9月21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已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公积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故无须承担补缴责任。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基数标准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法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的管理制度不能减免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根据上述规定，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但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缴存基数。另，申请人主张已在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时向职工支付了包含住房公积金在内的补偿费用，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的原则，申请人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缴存至银行专户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单位和职工的协商而免除。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